

公司代码：600306

公司简称：商业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0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王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班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71,852,837.60	2,479,602,782.17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703,065.61	119,650,166.82	-25.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78,135.95	7,874,449.40	-1,118.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2,913,085.88	488,411,833.13	-2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47,101.21	-54,451,287.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05,834.87	-54,812,303.4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1	-136.0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752.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	
所得税影响额	-86,188.21	
合计	258,733.6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4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48,427	29.2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22,290,664	12.51	0	质押	2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欣立	4,993,450	2.8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233,578	2.38	0	无		国有法人
何晋山	2,278,701	1.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喻志田	1,930,000	1.08	0	无		境内自然人
肖麟	1,901,000	1.07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纓	1,498,266	0.8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旺业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0,000	0.5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宛云	626,911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48,427	人民币普通股	52,048,427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22,290,664	人民币普通股	22,290,664			
李欣立	4,993,450	人民币普通股	4,993,450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233,578	人民币普通股	4,233,578			
何晋山	2,278,701	人民币普通股	2,278,701			
喻志田	1,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0,000			
肖麟	1,9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1,000			
王纓	1,498,266	人民币普通股	1,498,26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旺业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高宛云	626,911	人民币普通股	626,9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163.38%，主要是本期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139.29%，主要是本期预付自营商品货款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237.41%，主要是运营产生的与相关方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 4、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49.33%，主要是本期减少支付货款所致；
- 5、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 97.51%，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计提利息所致；
- 6、销售费用较同期减少 49.65%，主要是本期减少广告费等支出所致；
- 7、财务费用较同期减少 38.98%，主要是本期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8、营业外收入较同期减少 49.42%，主要是 2014 年底出售子公司辽宁物流有限公司和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后，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 9、营业外支出较同期减少 84.59%，主要是 2014 年底出售子公司辽宁物流有限公司和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后，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 10、所得税费用较同期减少 54.91%，主要是利润减少所致；
-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 1118.21%，主要是支付部分往来款所致；
-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 98.84%，主要是固定资产购置减少所致；
-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 114.22%，主要是贷款保证金结付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茂如先生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黄茂如控制的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经营的茂业百货铁西店、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茂业百货金廊店与商业城同在沈阳地区从事百货零售业。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在沈阳地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除上述三家公司及门店外，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商业城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二、黄茂如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解决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与商业城存在的同业竞争。三、在作为商业城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商业城的持续发展，黄茂如及中兆投资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商业城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若未来商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业城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黄茂如及中兆投资将优先推荐给商业城，商业城具有优先选择权。若黄茂如、中兆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商业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茂如先生	1、不利用自身对商业城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商业城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商业城方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若黄茂如、中兆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商业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2月18日起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茂如先生	商业城拟出售其持有的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以及辽宁物流有限公司 99.94%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兆投资作为商业城的控股股东，黄茂如先生作为商业城实际控制人，为解决黄茂如先生控制的企业与商业城存在的同业竞争，避免黄茂如先生、中兆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商业城未来产生同业竞争，黄茂如先生及中兆投资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黄茂如控制的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经营的茂业百货铁西店、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茂业百货金廊店与商业城同在沈阳地区从事百货零售业。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在沈阳地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除上述三家公司及门店外，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商业城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黄茂如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1 个月内，解决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与商业城存在的同业竞争。 三、在作为商业城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商业城的持续发展，本人及中兆投资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商业城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若未来商业城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黄茂如及中兆投资将优先推荐给商业城，商业城具有优先选择权。 若黄茂如、中兆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商业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7月29日起31个月内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茂如先生	<p>商业城拟出售其持有的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以及辽宁物流有限公司 99.94%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兆投资及黄茂如先生作为商业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商业城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商业城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中兆投资及黄茂如先生现承诺如下：</p> <p>1、不利用自身对商业城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对商业城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不以低于（如商业城方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同时，中兆投资（黄茂如）将保证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中兆投资（黄茂如）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若黄茂如、中兆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商业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茂如先生	<p>商业城拟出售其持有的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以及辽宁物流有限公司 99.94%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商业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兆投资及黄茂如先生承诺如下：</p>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p> <p>（3）保证中兆投资（黄茂如）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中兆投资（黄茂如）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中兆投资（黄</p>	是	是

			<p>茂如)及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 不与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并与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 中兆投资(黄茂如)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4、资产独立、完整</p> <p>(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2) 保证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5、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p> <p>(2)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 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 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4)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 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 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 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p>若黄茂如、中兆投资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给商业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深圳茂业商厦	<p>交割日当日, 茂业商厦同意将其持有的辽宁物流股权质押给商业城, 并协助商业城办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间, 茂业商厦未经商业城书面同意, 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被质押股权, 亦不会于被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 并保证被质押股权不会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股权质押期间自交割日至茂业商厦依约还清展业置地向中国华融北京分公司借款本金共计 2 亿元及约定利息。</p>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	其他	深圳茂业商厦	辽宁物流控股子公司展业置地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是	是

组相关的承诺		有限公司	<p>公司北京分公司（“华融北京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工行辽宁分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城”）签订《信贷资产转让合同》（编号：2013 华融京资产字第 189 号），约定工行辽宁分行将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的信贷资产转让给华融北京分公司，展业置地为被转让信贷资产的债务人，商业城为转让后展业置地对华融北京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信贷资产的债务还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 日。</p> <p>根据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与商业城签订的《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现茂业商厦承诺，若展业置地不能按期履行《信贷资产转让合同》项下义务，由茂业商厦代替展业置地履行《信贷资产转让合同》项下义务，到期偿还借款本金共计 200,000,000 及约定利息。</p> <p>若茂业商厦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商业城因此向华融北京分公司承担了相应的保证责任，茂业商厦将对商业城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就商业城承担的保证责任向商业城进行全额补偿。</p> <p>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自签署之日生效。若商业城本次拟出售辽宁物流 99.94% 的股权予茂业商厦的交易因未获得全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及其他原因而未能实施，则本承诺函届时自动失效。</p>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负债数额较多，财务费用压力大，至下一报告期末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公司名称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奇
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209,451.29	574,305,055.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12,846.31	992,042.36
预付款项	40,906,210.17	17,094,524.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780,930.84	6,751,694.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8,344,613.87	136,938,305.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7,854,052.48	736,081,621.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750,000.00	85,7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5,882,464.82	1,272,084,221.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7,793,797.72	380,704,259.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55,652.90	4,865,88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94.44	116,79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3,998,785.12	1,743,521,160.59
资产总计	2,371,852,837.60	2,479,602,78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0,000,000.00	1,968,188,888.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100,000.00	31,900,000.00
应付账款	246,566,533.55	165,112,918.41
预收款项	29,026,710.77	31,388,744.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29.00	1,429.00
应交税费	34,548,057.69	32,472,362.00
应付利息	66,000.00	2,653,610.66
应付股利	1,637,694.45	1,637,694.45
其他应付款	114,117,506.40	116,229,776.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12,634.39	3,112,634.39
流动负债合计	2,276,176,566.25	2,352,698,05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16,604.90	580,191.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00,138.28	4,991,61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6,743.18	5,571,810.59
负债合计	2,281,493,309.43	2,358,269,868.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138,918.00	178,138,9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051,467.44	204,051,467.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13,049.91	18,813,049.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2,300,369.74	-281,353,26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03,065.61	119,650,166.82
少数股东权益	1,656,462.56	1,682,74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359,528.17	121,332,91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1,852,837.60	2,479,602,782.17

法定代表人：王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班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477,690.62	318,149,093.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690.56	20,689.86
预付款项	6,116,558.43	10,192,632.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783,911.69	232,347,809.22
存货	12,591,239.58	9,639,868.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6,990,090.88	570,350,094.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750,000.00	85,7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466,624.75	82,466,624.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2,344,352.79	1,217,287,500.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5,445,198.96	358,177,762.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00,097.30	2,675,10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8,606,349.04	1,746,356,987.52
资产总计	2,085,596,439.92	2,316,707,08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0,000,000.00	1,7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77,796,442.90	107,117,500.52
预收款项	26,322,469.18	28,993,704.9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6,334,822.00	26,603,430.61
应付利息		2,563,777.33
应付股利	492,905.11	492,905.11
其他应付款	230,279,567.45	418,177,697.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45,456.64	2,645,456.64

流动负债合计	2,183,871,663.28	2,381,594,47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16,604.90	580,191.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00,138.28	4,991,61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6,743.18	5,571,810.59
负债合计	2,189,188,406.46	2,387,166,283.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138,918.00	178,138,9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115,177.77	202,115,177.7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13,049.91	18,813,049.91
未分配利润	-502,659,112.22	-469,526,34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91,966.54	-70,459,20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5,596,439.92	2,316,707,081.72

法定代表人: 王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宏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2,913,085.88	488,411,833.13
其中: 营业收入	372,913,085.88	488,411,833.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2,230,365.54	539,028,095.40
其中：营业成本	308,385,625.46	411,443,854.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15,866.16	8,145,438.06
销售费用	4,340,308.62	8,621,024.51
管理费用	58,095,720.44	75,264,911.43
财务费用	21,692,844.86	35,552,866.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17,279.66	-50,616,262.27
加：营业外收入	389,204.56	769,503.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451.69	288,419.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451.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72,526.79	-50,135,177.79
减：所得税费用	2,000,858.54	4,437,279.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73,385.33	-54,572,45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47,101.21	-54,451,287.06
少数股东损益	-26,284.12	-121,169.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973,385.33	-54,572,45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王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班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宏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2,992,247.90	202,241,419.32
减：营业成本	152,125,610.00	173,078,515.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5,292.73	1,685,947.99
销售费用	2,494,391.18	3,112,279.17
管理费用	43,860,476.26	49,111,571.76
财务费用	15,542,537.24	36,254,902.0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06,059.51	-61,001,797.11
加：营业外收入	373,294.56	446,615.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32,764.95	-60,555,181.7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32,764.95	-60,555,181.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32,764.95	-60,555,181.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班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646,016.74	501,778,134.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5,246,497.16	34,083,73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7,892,513.90	535,861,87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055,375.59	445,508,242.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41,215.19	17,591,13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49,379.60	34,312,70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224,679.47	30,575,33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8,070,649.85	527,987,42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78,135.95	7,874,44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17,72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340.94	1,223,91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340.94	36,641,63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40.94	-36,641,63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000,000.00	529,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87,017.97	808,396,86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587,017.97	1,338,096,866.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029,136.86	67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92,544.00	26,151,00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4,166.67	724,704,34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75,847.53	1,422,555,34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1,170.44	-84,458,47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91,306.45	-113,225,66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55,055.64	141,836,03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63,749.19	28,610,374.29

法定代表人：王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班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981,776.42	159,478,96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749,774.52	986,610,36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3,731,550.94	1,146,089,33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495,109.31	196,917,29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83,328.11	8,293,74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27,814.39	13,807,23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166,571.82	1,361,473,48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372,823.63	1,580,491,76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58,727.31	-434,402,43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76,56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49.28	390,91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49.28	35,767,47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9.28	-35,767,47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000,000.00	489,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790,1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00,000.00	1,163,490,1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029,136.86	66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66,944.00	24,921,83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845.63	29,943,6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90,926.49	721,565,50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90,926.49	441,924,62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6,248.46	-28,245,28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9,093.45	79,938,57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2,844.99	51,693,287.63

法定代表人：王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班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宏

4.2 审计报告

若公司季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